

中共安庆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庆司党〔2021〕41号



关于叶明航等同志职务任免与职级晋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市局机关各部门、局直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叶明航同志任市司法局人事管理科副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熊嘉庆同志任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科副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正东同志任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（法律援助中心）副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童李平同志任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长，晋升为市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（法律援助中心）副科长职务；

熊 伟同志晋升为市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；
余松青同志晋升为市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；
周久保同志晋升为市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。

中共安庆市司法局党组

2021年12月6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编办